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5000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01144_105D2000914-01.doc、105D001144_105D2000915-01.doc、105D001144_105D2000916-01.doc)

主旨：本所2015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等3類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係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二、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前揭3類評估手冊實施至今，經本所再次校閱，尚有部分規定應予以修訂（如附件1-3對照表），以資周延。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五南



| 理事長 | 常務理事 | 常務理事 | 任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3月29日 0660 號

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5000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001144_105D2000914-01.doc、105D001144_105D2000915-01.doc、105D001144_105D2000916-01.doc)

主旨：本所2015年出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等3類手冊部分規定之修訂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係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提昇我國綠建築執行成效，本所依既定規劃完成旨揭手冊更新，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線

二、為確保更新手冊內容，前揭3類評估手冊實施至今，經本所再次校閱，尚有部分規定應予以修訂（如附件1~3對照表），以資周延。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五南

文化廣場、國家書店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林教授憲德、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29 13:36:29

裝

訂

線

附件 1

#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 頁碼 | 修正規定 | 原規定 | 備註 |
|---|---|---|---|
| 54 | B. 強化建築外殼節能指標20%：<br>第二項評估在於強化建築節能設計水準，亦即要求建築外殼節能指標之計算值 EV 比現行法令合格基準值 EVc 強化 20%（建築外殼節能效率 EEV 低於 0.8），其合格與否之檢討依公式 2-4.2 所示，**但申請案若有建築物各棟居室面積在 50m$^2$ 以下之附屬建築物者，僅需符合技術規範外殼節能評估基準即可，無需再要求其強化 20%** | B. 強化建築外殼節能指標20%：<br>第二項評估在於強化建築節能設計水準，亦即要求建築外殼節能指標之計算值EV比現行法令合格基準值EVc強化20%（建築外殼節能效率EEV低於0.8），其合格與否之檢討依公式2-4.2所示。 | 日常節能指標在建築外殼節能檢討有「強化建築外殼節能指標 20%」之規定，但目前出現一些在主建築物外附有小規模之警衛亭、廁所、倉庫、停車棚等屬其他類之附屬建築物，若依照 EV/EVc≦0.8 之規定，則會出現其屋頂 U 值需低於 0.64W/(m$^2$.K)之超高水準隔熱要求，爰修正此類附屬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檢討規定。 |

附件 2

#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正規定</th><th>原規定</th><th>備註</th></tr>
<tr><td>8</td><td>表1-5.1 EEWH-GF綠建築認證分級
<table>
<tr><th colspan="2">非中央空調型廠房（註）</th><th colspan="2">中央空調型廠房</th></tr>
<tr><th>分級</th><th>分數範圍</th><th>分級</th><th>分數範圍</th></tr>
<tr><td>鑽石級</td><td>Ts＞68分</td><td>鑽石級</td><td>Ts＞78分</td></tr>
<tr><td>黃金級</td><td>56＜Ts ≦68分</td><td>黃金級</td><td>66＜Ts ≦78分</td></tr>
<tr><td>銀級</td><td>48＜Ts ≦56分</td><td>銀級</td><td>58＜Ts ≦66分</td></tr>
<tr><td>銅級</td><td>40＜Ts ≦48分</td><td>銅級</td><td>50＜Ts ≦58分</td></tr>
<tr><td>合格級</td><td>27＜Ts ≦40分</td><td>合格級</td><td>37＜Ts ≦50分</td></tr>
<tr><td colspan="4">註：<u>申請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室內停車場面積後之</u>室內面積50%以上為中央空調者視為中央空調型廠房，其他則屬非中央空調型廠房</td></tr>
</table></td><td>表1-5.1 EEWH-GF綠建築認證分級
<table>
<tr><th colspan="2">非中央空調型廠房（註）</th><th colspan="2">中央空調型廠房</th></tr>
<tr><th>分級</th><th>分數範圍</th><th>分級</th><th>分數範圍</th></tr>
<tr><td>鑽石級</td><td>Ts＞68分</td><td>鑽石級</td><td>Ts＞78分</td></tr>
<tr><td>黃金級</td><td>56＜Ts ≦68分</td><td>黃金級</td><td>66＜Ts ≦78分</td></tr>
<tr><td>銀級</td><td>48＜Ts ≦56分</td><td>銀級</td><td>58＜Ts ≦66分</td></tr>
<tr><td>銅級</td><td>40＜Ts ≦48分</td><td>銅級</td><td>50＜Ts ≦58分</td></tr>
<tr><td>合格級</td><td>27＜Ts ≦40分</td><td>合格級</td><td>37＜Ts ≦50分</td></tr>
<tr><td colspan="4">註： 全廠室內面積50%以上為中央空調者視為中央空調型廠房，其他則屬非中央空調型廠房</td></tr>
</table></td><td>因有部分廠房附屬大量室內停車空間，故產生認定困擾，爰修正附註說明將此空間扣除，以資明確。</td></tr>
<tr><td>16</td><td>換算係數a＝（<u>0.9</u>×Af1＋2.0×Af2＋2.0×Af3）/(Af1＋Af2＋Af3) ------ (2-3.8b)</td><td>換算係數a＝（0.4×Af1＋2.0×Af2＋2.0×Af3）/(Af1＋Af2＋Af3) ------ (2-3.8b)</td><td>原換算係數a之Af1權重為0.4，係將以機械、貨品存放為主的密閉型製程廠房或倉儲空間，設定為其他空間之1/5（0.4比2.0），對於一些擁有超大製程空間之高科技廠房過於嚴苛，同時也失去對高科技廠房外殼節能設計之鑑別度，致影響一般工廠與高科技廠評分之公平性，爰予以調整。</td></tr>
</table>

附件 3

# 2015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

| 頁碼 | 修正規定 | 原規定 | 備註 |
| --- | --- | --- | --- |
| 73 | 1. 空調改善前性能量測驗証<br>空調改善前可針對其空調改善項目，執行空調設備系統效率耗能之性能量測驗証程序，**或提出可供計算相關數據之證明文件(如原機器銘牌所標示的效率值...等)，作為設備耗能認定之依據**，並撰寫空調改善前報告**。如採行性能量測驗証程序者**，報告書內容需明確記載既設空調系統架構、空調改善項目內容與改善前針對空調改善項目執行性能量測驗証程序後，所得空調設備系統效率耗能資訊等。 | 1. 空調改善前性能量測驗証<br>空調改善前需針對其空調改善項目，執行空調設備系統效率耗能等改善前之性能量測驗証程序，並撰寫空調改善前報告，報告書內容需明確記載既設空調系統架構、空調改善項目內容與改善前針對空調改善項目執行性能量測驗証程序後，所得空調設備系統效率耗能資訊等。**假如無法執行空調改善前之性能量測驗証，則必須提出可信之文件證明作為認定之依據。** | 鑑於市面上性能量測驗證費用標準不一，且考量確認即將拆除之老舊機器之性能，除採實測方式辦理外，亦應可採規格方式驗證，爰修正其規定。 |